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百舒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长华美洲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根据业务、事项等内控情况，对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基本因素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业务、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

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

1.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1.2 内部职能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管辖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合规管理办公室；总经理班子管辖的总经理办公室、HSE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备动力部、财务部、法务部、数智部、营销部、供应链管理部、技术开发部、品管部、研究院，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环保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负责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本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本公司包括工程项目、借款融资、业务合同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1.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接受其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

1.5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6 企业文化

公司的使命：让人类享受健康舒适的美好生活；公司的价值观：诚信正直、坦诚对话、协同创新、环境友好、追求卓越；公司的愿景：成为聚氨酯新材料应用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国际化企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仅重视低碳、环保、高效，还重视合规管理、内控环境的健康运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提供生日、节假日等各项福利措施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另一方面，鼓励竞争，实施收入与绩效挂钩的激励制度，让能干的人、多干的人增收。

2、风险评估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风险，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风险，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质量控制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2.1 经营风险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政策和行业信息变化，持续评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并相应调整采销政策，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

公司注重客户风险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客户的信用额度与账期，并持续进行评估和监控，对逾期款项落实到人员考核，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坏账风险。

2.2 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推行标准化系统性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辅料到产成品的质量保障体系，从原料入厂到生产、储存、运输等

各环节均保证产品信息可靠并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

3、控制活动

公司经营活动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费用报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

3.1 资金活动

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原则，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融资及营运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确定资金的使用需求与筹集，针对预算外的资金支出，建立了有效的审批控制流程，严格控制非业务性支出，保证资金的流动性。

(2) 公司建立了授权与审批制度，根据不同的经济业务制定了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明确了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管理要求，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公司财务部统一安排操作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投向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严格实施。

(4)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的操作流程及审批权限，应对复杂的汇率环境，有效识别汇率走势，利用外汇远期等工具操作，降低了汇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3.2 采购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设置专职人员从事原材料、辅料、物流等采购业务，分别制定了《供应链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物流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规

章制度，通过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运营效率。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计划，实施采购；对大宗采购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进行评价。通过合约与现货采购的方式结合，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公司制定的机制，定期评价供应商的能力，形成合格供方名录清单，确保供方渠道稳定、可靠。

(3)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的类型，确定归属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4) 公司对采购付款进行严格的管控，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5) 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3.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分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进行管控，针对出入库管理、存储管理、投保管理、会计记录等风险环节制定了有效的机制，联合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等部门共同实施与监督，有效规避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公司针对资产的入厂至报废，内部调拨，出厂维修等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手续，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存在、状况良好。

(2)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冬季防冻防凝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装置、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灌装操作规范》《产品切换管理制度》等操作规定，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

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等管理要求，确保设备安全运转。

(3)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研发和培育主业品牌；公司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加强了获取、维护、实施、许可、转让的控制管理，促进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

3.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针对不同产品和地域的特点，细分至区域管理。制定了《营销部规章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评审控制制度》《产品售后服务制度》等，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要求营销部门按照销售合同信息及时开具发货通知、销售订单，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相关人员组织发货，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财务部门根据发票管理规定和仓储部门的发货记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控，明确了营销、财务、法务等部门的职责，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制定了不同级次的处理程序，并落实内部人员考核，明确责任。

3.5 工程项目

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制定和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规范工程立项、设计、招标、承包、监理、建设、验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工程项目划分大型工程项目与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根据战略规划，提出项目需求，并组织内外部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和评审，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必须报经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集体审议批准。

(2) 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通过评标小组确定承包、监理等单位。与

承包单位合同签订后，公司会严格按照建设所在地的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办妥后才能允许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严禁无证施工。

(3) 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监理、承包等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手续，并按建设所在地的规定编制竣工验收报告以及档案提交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以及预留质量保证金。

3.6 费用报销

公司制定《授权管理权限指引手册》，明确各经济业务模式下不同的管理层对应的不同费用审批权，并将权限金额设置系统控制。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及执行情况总体负责。根据费用分级和归属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3.7 对外担保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了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等。

3.8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回避责任制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9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会议，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管理系统，可向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管理信息。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相应的资源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解决机制，使管理层与员工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内部的充分沟通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应对。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审计部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评价程序如下：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组织、评价范围、

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式进行，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作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和一般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重要缺陷	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次性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一般缺陷	3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次性重伤3人以下，无死亡。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方面相关重大事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